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投放亭、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上海申鸿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第一条：产品名称、送货地点、安装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塑料垃圾桶	240L	815	个	210	171150
四分类垃圾分类亭	3000*1200*2350mm	15	个	4500	67500
五分类垃圾分类亭及分类收集箱	4100*1200*2400mm	37	个	6545.97	242200.89
六分类垃圾分类亭及分类收集箱	4800*1200*2400mm	7	个	8997	62979
合计	大写：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小写¥：543830 元整。				
备注	含税，含运含安装费。货物在运输至需方指定位置并由需方接受前的风险、费用（含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送货地点	按客户指定地点				
安装时间	30 日历天				

第二条：交货及运输

需方若要变更发货时间的，须在发货前3日内书面通知供方。如需要运输至其它地点，需方事先在订单上予以写明，并得到供方的盖章确认。

第三条：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供方及时安排生产及发货，货物收到验收合格后需方立即上报财政申请核拨款项并在款项到位后付清全款。

1、需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订金及货款费用的，则按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根据

2023 年



逾期贷款按照银行间同业拆解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逾期在 15 日内的，根据逾期部分的货款按照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供方除继续承担违约金外，需方有权选择就逾期货物或全部合同予以解除，需方决定对全部合同予以解除的，退回已收取的货物并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产品收到后，请尽快安排验收，如未经验收且产品已经使用，则视为已验收。

4、需方在市场和行业中有损害供方利益的行为时，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经相关机构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产品包装标准

产品按供方企业标准包装，保证包装能够满足货物的安全运输。包装物不回收。需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供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支持，费用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如何承担。

第五条：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提供需方的技术标准、实验数据、价格信息等只能为双方约定的目的之用，如需方将从供方处获得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则需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供方的所有相关损失。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经双方确认的定货单、报价单、来往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但与本合同的规定不符时，以本合同相关内容为准。

3、在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需方（盖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授权代表：张华

电 话：0398-383876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供方（盖章）：上海申鸿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邓丽娜

电 话：18017135829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